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50  
承辦人：王蘊傑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7  
E-Mail：yunchiehw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13E004761\_1\_04142411498.pdf、113E004761\_2\_04142411498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  
支給表」，並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  
獎勵支給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 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 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  
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